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3533 号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科微至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3533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微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冬



黄晓冬

陈昱泽



中国 北京

陈昱泽

2026年 4月 21日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微至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微至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至瞳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科微至智能传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科微至自动化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上海微之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WAYZIM TECHNOLOGY PTE. LTD.、Wayzi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中科微至（浙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科微至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WAYZIM TECHNOLOGY GmbH（法国）、江西中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安徽中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至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微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微智能制造有限公司、WAYZIM TECHNOLOGY SDN. BHD.、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AYZIM TECHNOLOGE»、WAYZIM TECHNOLOGY INC.、WAYZIM TECHNOLOGY GmbH、WAYZIM TECHNOLOGY LTD.、WAYZIM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Wayzim Hungary Kft.、WAYZIM TECHNOLOGY MEXICO S DE RL DE CV、WAYZIM TECHNOLOGY BRAZIL LTDA、Wayzim Tech Korea CO., LTD.、Wayzim Technology Japan、PT WAYZIM TECHNOLOGY INDO、S.A.S.U. Wayzim Technology France、WAYZIM TECHNOLOGY SPAIN, S.L. UNIPERSONAL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某缺陷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错报、漏报涉及的金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含) 以上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并造成重要财产损失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产生重要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和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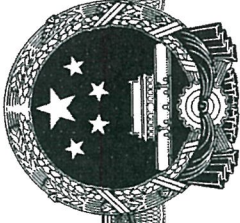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已制订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制度程序及工作指引,且能遵循执行。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6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环境的变化,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功燕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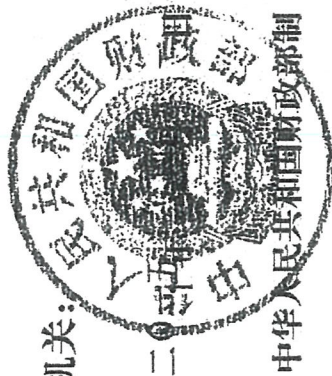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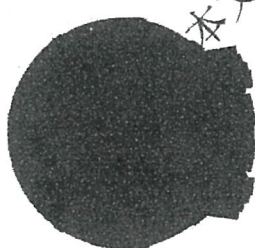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99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晓冬(11000241135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月



姓 名 黄晓冬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8702020011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报账目的使用



1100024113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泽 110002412294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昱泽 110002412294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陈昱泽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609192833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122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